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2-0043

2012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负责人郭现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普县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怀吉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简介

A股简称	林州重机	
A股代码	002535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崔普县	曹庆平
联系地址	河南省林州市河顺镇申村	河南省林州市河顺镇申村
电话	0372-6024321	0372-6024321
传真	0372-6031023	0372-6031023
电子信箱	lzzjcpx@126.com	cao6024321@126.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88,047,592.08	2,834,646,051.40	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904,273,303.13	1,846,609,851.44	3.12%
股本(股)	538,433,480.00	414,179,600.00	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54	4.46	-20.63%
资产负债率(%)	34.06%	34.85%	-0.79%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625,533,442.19	508,606,779.07	22.99%
营业利润(元)	109,539,446.16	88,158,762.18	24.25%
利润总额(元)	110,475,751.82	88,888,519.48	2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3,785,104.29	66,603,906.14	4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2,989,244.48	66,057,746.80	40.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2	4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2	4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7%	4.49%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2%	4.46%	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784,789.18	-149,184,974.72	120.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36	116.67%

报告期末公司前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如有追溯调整,请填写调整说明)

注:上述财务数据以合并会计报表数计算填列。公司股本因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而发生变化,根据新会计准则的规定,按最新股本调整并列报了公司2011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到报告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4,239.6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2,066.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140,445.85	
合计	795,859.81	--

3、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5,260,100	61.63%			76,578,030				331,838,130	61.6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0,000,000	4.83%			6,000,000				26,000,000	4.83%
境内自然人持股	204,347,600	49.34%			61,304,280				265,651,880	49.34%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30,912,500	7.46%			9,273,750				40,186,25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8,919,500	38.37%			47,675,850				206,595,350	38.37%
1.人民币普通股	158,919,500	38.37%			47,675,850				206,595,350	38.3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4.其他									0	
三、股份总数	414,179,600.00	100%			124,253,880				538,433,480.00	100%

(二)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总数						14,60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郭现生	境内自然人	38.15%	205,428,600	205,428,600		
韩录云	境内自然人	10.08%	54,269,800	54,269,800		
宋全启	境内自然人	6.52%	35,100,000	26,325,000		
北京国瑞金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3%	26,000,000	26,000,000	质押	19,502,000
许四海	境内自然人	2.61%	14,040,000			
康清河	境内自然人	2.39%	12,861,290			
郭书生	境内自然人	2.03%	10,909,600	8,607,300		
中国农业银行-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	10,229,78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	7,864,336			
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6,427,81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许四海	14,040,000	A股	14,040,000
康清河	12,861,290	A股	12,861,290
中国农业银行-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29,788	A股	10,229,788
宋全启	8,775,000	A股	8,775,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64,336	A股	7,864,336
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427,810	A股	6,427,81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6,252,585	A股	6,252,585
郭秋生	5,608,200	A股	5,608,200
交通银行-科瑞证券投资基金	3,574,338	A股	3,574,338
郭书生	2,302,300	A股	2,302,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及)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郭现生、韩录云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宋全启、许四海系郎舅关系;郭现生、郭书生、郭秋生系兄弟关系。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其中: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股)	变动原因
郭现生	董事长	158,022,000	47,406,600		205,428,600			转增
宋全启	副董事长	27,000,000	8,100,000		35,100,000			转增
司广州	副董事长	800,000	240,000		1,040,000	260,000		转增
田连成	总经理	0	0		0			
韩录云	董事	41,746,000	12,523,800		54,269,800			转增
郭书生	董事、副总经理	8,828,000	2,558,400	476,800	10,909,600	260,000		转增、减持
刘丰秀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00	360,000		1,560,000	260,000		转增
宋绪钦	独立董事	0	0		0			
曾晓东	独立董事	0	0		0			
马跃勇	独立董事	0	0		0			
吕江林	监事会主席	160,000	48,000		208,000			转增
李志刚	监事	0	0		0			
王峰	监事	0	0		0			
李子山	常务副总经理	1,480,000	444,000		1,924,000	1,924,000		转增
郭日仓	副总经理	150,000	45,000		195,000	52,000		转增
韩林海	副总经理	256,000	76,800		332,800	26,000		转增
吕明田	副总经理	600,000	135,000	150,000	585,000	52,000		转增、减持
崔普县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70,000	51,000		221,000	221,000		转增
郭圳	副总经理	200,000	60,000		260,000	260,000		转增
徐新礼	副总经理	0	0		0			
丁保华	副总经理	0	0		0			

五、董事会报告

(一)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矿山机械行业	525,616,302.81	384,011,282.10	26.94%	9.76%	8.46%	0.88%
主营业务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支　架	362,803,641.74	263,721,879.35	27.31%	20.17%	18.11%	1.27%
刮板机	93,564,102.67	64,213,761.58	31.37%	-25.48%	-25.86%	0.35%
柱　子	36,154,603.90	35,880,889.58	0.76%	-2.91%	9.62%	-11.34%
掘进机	24,444,444.44	14,118,857.08	42.24%			
其他产品	8,649,510.06	6,075,894.51	29.75%	-39%	-46.94%	10.51%

(二)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华北地区	210,906,319.42	29.64%
东北地区	191,385,929.40	-22.56%
西北地区	101,244,258.86	95.93%
华中地区	4,816,869.06	9.76%
华东地区	3,178,518.21	60.15%
西南地区	3,501,276.81	53.65%
其他地区	10,583,131.05	21.22%

(三)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利润构成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八)对2012年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2年1-9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2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	至	60%
2012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3,862.92	至	17,062.05
2011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6,637,820.0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公司订单充裕;2、公司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公司高附加值和高毛利率产品占比将有所提高;3、募集项目产能释放。		

(九)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十)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重要事项

(一)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1、收购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出售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二)担保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三)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是√ 否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下转D123版)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2-0041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1、公司于2011年2月22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李相启、曾晓东和马跃勇已就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后公司将上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修订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2011年9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曾晓东、马跃勇和宋绪钦就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修订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3、2011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的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和解锁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1年10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人员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公司于2011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授予日为2011年10月26日,授予数量为4,579,600万股,授予对象共78人,授予价格为7.10元/股。

6、2012年8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薛立明、段勃、杨东鑫、王大伟、张亚希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第十四章 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以及第十五章 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薛立明、段勃、杨东鑫、王大伟、张亚希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激励对象薛立明、段勃、杨东鑫、王大伟、张亚希的限制性股票之尚未解锁部分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并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法办理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及调整依据

1、回购数量

因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因此,薛立明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权激励股份调整为26,000股,杨东鑫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权激励股份调整为26,000股,王大伟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权激励股份调整为13,000股,张亚希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权激励股份调整为26,000股,合计回购数量为104,000股。

2、回购价格

因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为5.46元/股,其中属于股权激励人员的股利由公司选择自行派发。

根据《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三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的相关规定,在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因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因此,本次需回购注销的股份不予发放现金股利,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3、调整依据

根据《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五章 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确定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依据《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1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6月7日,资本公积金所转增股份于2012年6月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发表意见如下:根据《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第十四章 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以及第十五章 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薛立明、段勃、杨东鑫、王大伟、张亚希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由公司将激励对象薛立明、段勃、杨东鑫、王大伟、张亚希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锁》进行回购注销。因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如在被注销前公司实施了2011年的分红派息工作,则其回购价格及股份数量依据《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核实意见

公司激励对象薛立明、段勃、杨东鑫、王大伟、张亚希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五章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将激励对象薛立明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权激励股份调整为13,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46元股、段勃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权激励股份调整为26,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46元股、杨东鑫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权激励股份调整为26,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46元股、王大伟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权激励股份调整为13,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46元股、张亚希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权激励股份调整为26,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46元股。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五、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1,838,130	61.63%				-104,000	-104,000		331,734,130	61.6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6,000,000	4.83%							26,000,000	4.83%
境内自然人持股	265,651,880	49.34%				-104,000	-104,000		265,547,880	49.3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40,186,250	7.46%							40,186,250	7.4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6,595,350	38.37%							206,595,350	38.38%
1.人民币普通股	206,595,350	38.37%							206,595,350	38.3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38,433,480	100%				-104,000	-104,000		538,329,480	100%

六、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七、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于2011年10月10日召开的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列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情况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四章 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决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根据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办理上述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各项必需事宜。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2-0042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2年度与参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2年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测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预计2012年度与参股公司辽宁通用煤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西安重装澄合煤矿机械有限公司、鸡西金顶重机制造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共发生不超过84,000万元的关联交易,具体明细如下表:

关联方名称	2012年预计发生额(单位:万元)		合计(单位:万元)
	销售商品	购买商品	
辽宁通用煤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支架、刮板机等煤机产品不超过16,000万元	采购其煤机配件不超过4,000万元	不超过20,000万元
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销售支架、刮板机、掘进机等煤机产品不超过30,000万元		不超过30,000万元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	销售刮板机等煤机产品不超过24,000万元	采购其煤机配件不超过6,000万元	不超过30,000万元
西安重装澄合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支架、刮板机等煤机产品不超过1,000万元	采购其煤机配件不超过2,000万元	不超过3,000万元
鸡西金顶重机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支架、刮板机等煤机产品及配件不超过700万元	采购其煤机配件不超过300万元	不超过1,000万元
合计	不超过71,700万元	不超过12,300万元	不超过84,00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辽宁通用煤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包宏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调兵山市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煤矿机械设备制造、销售;煤矿机械设备检修;设备租赁

成立日期:二〇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与上市公司关系:辽宁通用煤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49%的参股公司,我公司董事刘丰秀先生担任辽宁通用煤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我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李子山先生担任辽宁通用煤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经理。该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辽宁通用煤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主要财务数据

名称	金额(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1,696.7
净资产	20,041.36
净利润	41.36

2、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全启

注册资本:贰仟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天津市津汉公路13888号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日新道188号1号楼1235号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的咨询和担保、国际国内保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成立日期:2012年7月5日

与上市公司关系: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45.5%的参股公司,我公司董事宋全启先生、副总经理丁保华先生担任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董事,该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晨明

注册资本:贰亿叁仟叁佰万圆整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平顶山市卫东区矿工路东路11号院

经营范围:矿山设备制造及维修;机电设备安装施工;调度绞车、设备租赁,贸易及服务。

成立日期:2012年3月30日

与上市公司关系: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49%的参股公司,我公司副董事长司广州先生担任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的董事,该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西安重装澄合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赵晓锁

注册资本:壹亿叁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合阳火车站西

经营范围:圆环链、液压阀组、刮板输送机、皮带输送机、道岔、箕斗、罐笼、各类矿车、机械设备加工生产,液压支架修理,矿区采掘机械设备维修和服务。(危围中,法律、法规或国务院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成立日期:2010年4月15日

与上市公司关系:西安重装澄合煤矿机械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23.08%的参股公司,我公司董事郭书生先生担任西安重装澄合煤矿机械有限公司的董事,该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西安重装澄合煤矿机械有限公司2011年主要财务数据

名称	金额(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8,117.83
净资产	13,513.19
净利润	56.84

5、鸡西金顶重机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郭现生

注册资本:5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南星街47号

经营范围:液压动力装置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及设备修理。

成立日期:2006年7月24日

与上市公司关系:鸡西金顶重机制造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49%的参股公司,我公司董事长郭现生先生担任鸡西金顶重机制造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该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鸡西金顶重机制造有限公司2011年主要财务数据

名称	金额(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1,479.63
净资产	692.12
净利润	408.59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其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前述日常关联交易是相关公司维持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五、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2012年8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在关联交易内容的审核过程中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刘丰秀先生、宋全启先生、司广州先生、郭书生先生和郭现生先生分别回避了表决,进行表决的其他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上述各项议案。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对于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各位独立董事审阅前已就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询问,独立董事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关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需与部分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亦是正常的经营行为。该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并且有利于公司降低采购成本,保证零部件的及时供应和产品质量,有利于公司的产品销售。经对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的了解,企业具有较强实力,具备履约能力。该关联交易以公允为原则,以市场价和有利上市公司价格执行,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此项关联事项规范、公允、合理,公司及股东权益不会受到损害。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经核查后认为,(1)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及林州重机《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2)公司2012年度与参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相关关联方形成依赖。(3)对公司2012年度预计与参股公司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公司以上关联交易均未签订合同,待发生时签订,并按法律、法规、规则要求履行程序、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2-0044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9月5日(星期三)上午9时;

2、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31日(星期五);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6、参加会议的方式:现场出席;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2年8月31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审议《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审议《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4、审议《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2年度与辽宁通用煤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审议《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2年度与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审议《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2年度与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2年度与西安重装澄合煤矿机械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2年度与鸡西金顶重机制造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第1、2项